**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特色週自主學習****獎勵實施計畫**

附件一

一、目的：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運用所學，並將特色週活動推廣至校外，作為科普教育之發軔，鼓勵具顯著成效之特色週學生團隊，進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動機，推動自主學習風氣，特依本校高教深耕計畫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色週自主學習獎勵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評選內容及獎項：

（一）獎勵資格：曾辦理特色週活動之學生團隊。（含學系及社團）

（二）評選面向及內容如下：

1. 科學教育普及面向：針對科學知識生活化及普及化具體做法。

2. 就業職能連結面向：對於未來就業所需工作技能與知識實質效益。

3. 能力價值面向：與策劃及執行活動有關之自身態度、溝通能力、創造性思維、團隊合作等個人能力提升實績。

4. 營運總整面向：運用所學知識創造創新服務或商品之成果。

（三）評委組成與評選程序：本校教務長、學務長、副教務長、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及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共5名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召開評選委員會議評選優勝者。

（四）獎勵方式：

1. 獎項：

(1)特優：1名，頒發獎勵金20,000元、獎狀乙幀。

(2)優等：至多3名，每名頒發獎勵金10,000元、獎狀乙幀。

(3)入選：至多10名，每名頒發獎勵金4,000元、獎狀乙幀。

2.評選原則：

(1)實際獎勵名額將於評選時，依參加的學生團隊數多寡而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名額」，主辦單位有權更動獎項。

(2)為發揮實質獎勵效益，各獎項得提撥獎勵金四分之一金額予主要負責人員（至多5名）。

四、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自主學習獎勵申請表、種子成果展演活動企畫書，並檢附特色週活動相關佐證資料。

（二）獲獎團隊須於隔年5月31日前至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種子成果展演活動，展演活動所需經費另行補助，補助上限原則50,000元。

五、作業期程：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每年11月2日止，逾時不予受理。

（二）獲獎名單於每年11月20日前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個別通知獲獎者。

（三）獲獎團隊應於公告後10日內回傳領據相關資料，逾期則視同放棄獎勵。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獎勵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國立嘉義大學自主學習獎勵申請表**

附件二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申請單位 |  | 申請時間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Email/聯絡電話 |  | 輔導老師 |  |
| **二、活動內容** |
| 活動名稱 |  |
| 執行學期 |  \_\_\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 活動參與對象及人數 |  |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活動概述 | 包含宗旨、團隊分工、執行方式、內容構想等。 |
| 活動成果 | 包含活動檢討、反思、質化及量化成果、特色展現方式等。 |
| **三、成效面向** | **內 容** |
| 科學教育普及面向 | 針對科學知識生活化及普及化具體做法。 |
| 就業職能連結面向 | 對於未來就業所需工作技能與知識實質效益。 |
| 能力價值面向 | 與策畫及執行活動有關之自身態度、溝通能力、創造性思維、團隊合作等個人能力提升實績。 |
| 營運總整面向 | 運用所學知識創造創新服務或商品之成果。 |
| 其 它 |  |
| 申請人/負責人 | 指導老師 | 會辦單位 |
|  |  |  |
| 教務處收件 |
|  |

※如表格大小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務必檢附曾經辦理之特色週活動相關佐證資料。

**種子成果展演活動企劃書****參考架構大綱**

※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至少包含：

1. **活動基本資料、團隊分工及學習成效**

如活動名稱、活動宗旨、主辦單位、承辦單位、活動時間、活動地點、聯絡資訊等，並請列出工作人員任務編組分工(表格呈現亦可)。

※種子成果展演活動地點原則以嘉義市公共場域或觀光景點為據點進行構想及規劃(如:嘉義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嘉義市博物館、嘉義市美術館、嘉義市文創園區及檜意生活村等)。

1. **活動執行策略及預期效益**

請說明活動執行方式(如成果展演、實務操作或解說教學)、目標對象、內容構想、執行期程、預期成效

1. **特色展現方式**

請說明活動之教育性及知識傳遞性

1. **經費收支預算**

請附上經費編列表